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理事会

第一五一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23—27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 00 届会议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 00 届会议：

- a) 审议了道德操守委员会 2014 年度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委员会这一年举行的两届会议的结果；
- b) 审议了题为“改革国际杨树委员会”文件，该文件叙述了正在对本公约进行修正，以便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的过程（《国际杨树委员会公约》），并要求作出澄清和提供了一些问题的指导意见；章法委将在提交 2017 年理事会和大会之前再次审议拟议的修正；
- c) 审议了题为“《基本文件》勘误和编辑调整”的 CCLM 100/4 Rev.1 号文件。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

- a) 注意章法委对《道德操守委员会 2014 年度报告》的审查；
- b) 注意章法委关于审查通过本报告附录 I 中提出的对《国际杨树委员会公约》的拟议修正过程的指导意见；
- c) 批准章法委关于对《基本文件》拟议修正的结论。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

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先生

电话：+39 065705 5132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m717c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〇届会议于2015年2月23—24日举行。
2. 会议由Mónica Martínez Menduño博士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 Md. Mafizur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
 - Lubomir Ivanov 先生阁下（保加利亚）
 - Abdulsatar Chiyad Al- Sudani 先生（伊拉克）
 - Mohammed S. Sheriff 先生阁下（利比里亚）
 - Lawrence Kuna Kalino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 April Cohen 女士（美国）
 - Oscar Gabriel Piñeyro Bentos 先生（乌拉圭）
3.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

II. 道德操守委员会—2014年度报告

4.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道德操守委员会—2014年度报告”的CCLM 100/2 Rev.1文件和道德官员/监察员所做的介绍，其概括了2014年该委员会举行的两次会议的结果。
5. 道德官员/监察员回答了章法委关于道德官员和监察员职能的合并、财务状况披露计划的持续执行状况、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的实施以及道德操守委员会的工作方式等的询问。
6. 经过讨论，章法委同意在早些时候进一步审议合并道德操守官员与监察员职能可能产生的利弊。这一审议将需要根据此类事项实际经验进一步提供的信息。
7. 章法委忆及，2011年设立道德操守委员会并试验运行，2016年粮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将需要决定是否永久设立该委员会。章法委期待在今后几年内收到有关道德操守委员会经验的详细信息。
8. 章法委注意到年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还注意到该报告将由财政委员会审议。

III. 改革国际杨树委员会

9.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改革国际杨树委员会”的CCLM 100/3号文件，该文件说明了正在对《将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的公约》（《国际杨树委员会公约》）的修正过程，以及对该《公约》一系列拟议修正的目的和内容。对《公约》

的拟议修正载于章法委报告附录 I 中，章法委以国际杨树委员会秘书所作介绍为基础进行了审议。

10. 章法委注意到，这些修正将提交国际杨树委员会 2016 年某届会议通过，并将在得到粮农组织大会 2017 年 6 月的会议批准后生效。

11. 在讨论过程中，章法委要求尤其是对以下方面作出澄清：拟扩大该委员会的范围以包括杨树和其他相关树木及种类的建议所涉范围和影响，该委员会修订后的职能，该委员会与国家委员会及《国际杨树委员会公约》第 IV 条允许的其他国家机构的关系，该委员会与林业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依据章法委、理事会和大会制定的标准分析拟议修正的内容，以便评估拟议修正是否要求缔约方承担新的义务。

12. 章法委指出将在 2016 年国际杨树委员会通过修正案后再次审查拟议修正，以及杨树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情况，然后再将修订后的《国际杨树委员会公约》提交 2017 年 6 月的大会批准。

IV. 《基本文件》勘误和编辑调整

13.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基本文件》勘误和编辑调整”的 CCLM 100/4 Rev.1 号文件。

14. 章法委注意到，关于偿付章法委主席和成员国代表出席章法委会议的开支的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13 款，西班牙文与粮农组织其他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差异。西班牙文版本没有像其他语言版本那样提到主席，章法委赞同纠正该条西班牙文版本的提议。

15. 对于 CCLM 100/4 Rev.1 号文件中提出的某些拟议修正，是属于更正书写错误还是涉及实质性问题，章法委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并同意在今后某届会议上重新审议。

V. 任何其它事项

16. 无任何其他事项。

附录 I

对国际杨树委员会公约的拟议修正¹~~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框架内的公约~~国际杨树和维持人与环境其他树种委员会公约

第 I 条—地位

国际杨树和维持人与环境其他树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置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本公约框架之内，其目的是以下宗旨，~~应遵循适用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规定~~和本公约。

第 II 条—成员资格

1. 委员会成员国为按照本公约第 XIII 条规定接受本公约的粮农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
2. 委员会可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将已递交一份加入申请和一份以正式文书表明其接受其加入时生效的本公约的声明、身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它国家接纳为成员。
3. 非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非粮农组织成员，但是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可请求根据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授予国家观察员身份的相关条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第 III 条—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为生产、保护和利用目的，研究杨树和柳树杨树和其他树种如金合欢树、柳树和柚木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和环境方面并提供咨询，以便维持生计、土地利用、农村发展和环境。这包括粮食安全问题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抵御灾害、威胁和危机；
- b) 促进研究工作者、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交流意见及知识、技术和材料；
- c) 安排联合研究计划；
- d) 促进组织与考察旅行相结合的会议；
- e) 通过粮农组织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报告并提出建议；以及

¹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 f) 通过粮农组织总干事和有关政府，向国家杨树和其他维持人与环境树种委员会或本公约第 IV 条中规定的其他国家机构提出建议。

第 IV 条—成立国家杨树和维持人与环境其他树种委员会

各缔约国应尽快做出规定并竭其所能，成立一个涉及金合欢树、杨树、柳树和柚木的国家杨树和维持人与环境其他树种委员会，或如有可能，指定另一个适当的国家机构，并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该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职责和范围，或其任何变化的说明，总干事应将此信息分发给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各缔约国应向总干事转送其国家委员会或另一个机构的出版物。

第 V 条—委员会所在地

委员会所在地应为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第 VI 条—会议

1. 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派出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委员会的决定应在获得所投票过半数支持后通过，本公约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2.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每四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例会。总干事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或如经委员会要求，或经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成员国要求，可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3. 委员会的会议应在委员会决定的其成员国领土上的地点或委员会所在地举行。
4.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其代表中选举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5. 会议设立一个总务委员会，由会议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以及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应通过国家委员会和本公约第 IV 条规定的其他国家机构实施。

第 VII 条—执行委员会

1. 委员会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由 12 名成员和多达 5 名指定成员组成。
2. 执行委员会的 12 名成员应由委员会从成员国根据各自国家杨树委员会或本公约第 IV 条规定的其他国家机构的建议提名的个人中选出。执行委员会成员应以其个人身份根据其专门能力任命，任期为四年。执行委员会成员应能重新当选。
3. 为确保与必需专家合作，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上文第 2 段规定的相同条件，指定 1—5 名补充成员。补充成员的任期应随选举成员的任期到期而终止。

4. 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作为代表本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尤其应就委员会的大方向和工作计划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研究技术问题，实施委员会批准的计划。
5. 执行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副主席。
6. 凡有必要，粮农组织总干事可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召集执行委员会会议。执行委员会应在委员会每届例会时举行会议。还应在委员会两届例会之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7. 执行委员会应向本委员会报告。

第VIII条—秘书

委员会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从粮农组织资深职员中选拔任命，并向总干事负责。秘书应履行委员会工作可能需要的职责。

第IX条—下属机构

1.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视粮农组织批准的预算相关章节中可获得的必要资金情况，设立分委员会或工作组，此类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与该机构的主席协商召开。
2. 下属机构成员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开放，或应由委员会选出的成员国或以其个人身份任命的个人组成，具体由委员会决定。

第X条—费用

1.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及其副代表或顾问在参加委员会和下属机构会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
2. 执行委员会成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产生的费用应由其所属国籍国承担。
3. 应邀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或参加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工作的个人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个人承担，除非其根据要求代表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执行一项具体任务。
4. 秘书处的费用应由粮农组织承担。
5. 当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在委员会所在地之外举行会议时，与该会议相关的所有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与委员会会议（其报告除外）和执行委员会及下属机构会议有关的出版物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
6. 委员会可接受一般性的或与委员会具体项目或活动相关的自愿捐款。此类捐款应向粮农组织将设立的一项信托基金缴纳。此类自愿捐款的接受和该信托基金的管理应符合《粮农组织财务条例》。

第XI条—议事规则

委员会可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和修正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符合粮农组织总规则。委员会的规则及其任何修正应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后，从其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XII条—修正

1. 本公约可经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同意由本委员会修正。
2. 修正提案可由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在审议该提案的会议召开之前 120 天，以致粮农组织总干事的函件形式提出。总干事应立即把一切修正提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3. 修正应仅在得到粮农组织大会同意后从同意之日起开始生效。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此类修正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4. 涉及委员会成员国承担新义务的修正，应仅在对涉及新义务的修正的接受书交存粮农组织总干事时，才对各交存国家生效。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此接受书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任何未接受涉及新增义务的修正的缔约方，其权利和义务仍应遵循其在该修正之前所遵循的本公约规定。

第XIII条—接受

1. 粮农组织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对本公约的接受，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应在总干事收到该接受书以后生效。
2.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国家对本公约的接受，应在委员会依据本公约第 II 条规定批准其成员资格申请之日起生效。
3.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所有生效的接受书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4. 对本公约的接受可带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应仅在得到委员会成员国一致同意后才能生效。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国通知任何保留情况。委员会成员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做答复的，应视作接受保留。

第XIV条—适用领土

委员会成员国在接受本公约时，应明确表示其参加所适用的领土范围。若无此类声明，应认为该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适用于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除下文第 XVI 条第 2 款规定外，适用领土范围可经后续声明予以更改。

第XV条—解释和争端的解决

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如本委员会未能解决，应提交一个由该争端各当事方指定的一名成员，以及委员会成员选举的一名独立主席组成的委员会。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建议虽无约束性，但应构成当事各方重新考虑产生分歧事项的基础。如果作为这项程序的结果，争端仍未解决，则可以按照国际法院的规约，将其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采用其它解决方法。

第XVI条—退出

1. 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可以在接受本公约之日起一年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发出退出本委员会的通知。此类退出通知应在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之后满六个月后生效，总干事应将此退出通知通告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2. 如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负责一块以上领土的国际关系，在它通知退出本委员会时，应指明其退出适用于哪一块或几块领土。若无此类声明，委员会该成员国的退出应视为适用于该成员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委员会成员国可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块或一块以上领土提交退出通知。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若通知退出粮农组织，则应视作同时退出本委员会，且应视作适用于该国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土，但准成员例外。

第XVII条—终止

如果和当本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下降至少于 6 个时，除非本委员会保留的成员国一致另作决定，并经粮农组织大会批准，否则本公约应视为终止。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此终止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XVII条—生效

1. 粮农组织 12 个成员国或准成员按照本公约第 XIII 条第 1 款交存接受书，成为缔约方时，本公约即行生效。

2. 对于已经是本委员会成员、现又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的条款将取代 1948 年 4 月 20—28 日在意大利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杨树委员会章程》的条款。

第XIX条—有效语文

本公约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